

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規則

目 的

1. 本處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證明書考試規則》”）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遊樂船隻考試規則》”）。本文旨在徵詢委員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背 景

2.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和規則是在不同時候制訂的。在不同規則中所提述的若干規例，如在制訂規則時尚未備妥，有關提述便會留空以待日後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548 章尚未實施以前亦因應業界發展制訂了一些新措施，而此等措施也有類似的情況出現，並沒有就實施相關措施記錄在有關規則中。

3. 《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如《證明書規則》、《證明書考試規則》、《遊樂船隻考試規則》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已實施。在應用《條例》和這些規則的過程中，本處發現規則中有些提述並不正確、內容不一致或欠妥善的地方。本文所載的建議修訂旨在更正規則中此等情況。

建 議

4. 現把修訂建議按規則分組，就每條規則各設一個附錄，以供參考。有關《證明書規則》、《證明書考試規則》和《遊樂船隻考試規則》的修訂建議分別載於附錄 A、B 及 C 內。

5. 就每條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按性質劃分為不同組別，即“提述方面的問題”、“澄清與更新”和“規則尚未涵蓋的新措施”。

6. “提述方面的問題”組別下的修訂建議旨在處理規則中提述有所遺漏或不正確的地方。“澄清與更新”組別下的修訂建議對規則的文本作出增補，使之反映現行安排及若干指定條文的釋義。“規則尚未涵蓋的新措施”一組則載述了因應一些新措施作出的修訂建議。由於新措施是在現行規則公布後而第 548 章尚未生效前制訂的，因此必須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得以有效實施。

7. 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因見附錄所載列表的最後一欄。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附錄 A 至 C 所闡述的建議發表意見。

海事處

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

2009 年 2 月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條次	原文	修訂建議	修訂原因
<i>提述方面的問題</i>			
2	“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定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u>G</u> ）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定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解決“總功率”定義中提述不全的問題。
2	“長度”（length）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第2條所指明的長度；	“長度”（length）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u>G</u> ）第2條所指明的長度；	解決“長度”定義中提述不全的問題。
2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2條所指明的總長度；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 <u>《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u> 第2條所指明的總長度；	更正“總長度”定義中提述出錯的地方。
<i>澄清與更新</i>			
10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退還予有關考生，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在有關考生交還付款收據正本時退還予他，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	按照政府會計程序所載，澄清退款程序方面的要求。

規則尚未涵蓋的新措施			
<p>附表 2 第 3 項</p>	<p>-----</p>	<p>新增批註事項(n)：</p> <p>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III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三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50米；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持有船長三級證明書，並同時取得有限航區三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的人士，如欲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且為總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粵港流動漁船），必須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才可操作有關船隻。</p>
<p>附表 2 第 3 項</p>	<p>-----</p>	<p>新增批註事項(o)：</p> <p>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III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35米；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持有船長三級證明書，並同時取得有限航區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的人士，如欲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且為總長度不超過 35 米的粵港流動漁船），必須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才可操作有關船隻。</p>

<p>附表 2 第 3 項</p>	<p>-----</p>	<p>新增批註事項(p)：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長度超過 15 米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船長。</p>	<p>容許持有先前本地合格證書的船長在其證書只附有就漁船作出的批註的情況下，繼續操作長度不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p>
<p>附表 2 第 6 項</p>	<p>-----</p>	<p>新增批註事項(f)：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二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3 000千瓦；及 (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持有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並同時取得有限航區二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的人士，如欲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且為總功率不超過 3 000 千瓦的粵港流動漁船），必須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才可操作有關船隻。</p>
<p>附表 2 第 6 項</p>	<p>-----</p>	<p>新增批註事項(g)：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引擎而屬第 III 類別船隻的漁船的輪機操作員（沒有限制條件）。</p>	<p>附表 3 第 1 部第 6 項已接納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持有人為等同於持有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然而，本地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持有人只可操作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的船隻，而先前證明書則沒有對持有人施加這項限制，因此必須加上批註，繼續容許先前本地合格證書持有人操作總功率超過 750 千瓦的第 III 類別漁船。</p>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條次	原文	修訂建議	修訂原因
<i>提述方面的問題</i>			
1.3	“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訂明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u>G</u>)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訂明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解決“總功率”定義中提述不全的問題。
1.3	“長度”(length)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訂明的長度;	“長度”(length)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u>G</u>)第2條所訂明的長度;	解決“長度”定義中提述不全的問題。
1.3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2條所訂明的總長度;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 <u>《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u> 第2條所訂明的總長度;	更正“總長度”定義中提述出錯的地方。
3.3.2可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但須符合本考試規則第3.3.1(1)、第3.3.1(2)、第3.2.1(3)及第3.3.1(5)段所載規定,並須.....可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但須符合本考試規則第3.3.1(1)、第3.3.1(2)、第3.3.1(3)及第3.3.1(5)段所載規定,並須.....	擬備文件時出現編輯錯誤。

澄清與更新			
2.8.2	<p>船長一級證明書持有人如欲獲處長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准以在 -</p> <p>(1) 並非遊樂船隻；及</p> <p>(2) 總噸位超過 1 600 噸</p> <p>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必須在有關船隻上進行實習試，由本地主考人員評核持有人掌管有關船隻的能力。</p>	<p>船長一級證明書持有人如欲獲處長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准以在 -</p> <p>(1) 並非遊樂船隻；及</p> <p>(2) 總噸位超過 1 600 噸</p> <p>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必須在有關船隻上進行實習試，由本地主考人員評核持有人掌管有關船隻的能力。<u>持有人接受評核前，必須接受過培訓並曾在有關船隻或同類船隻上服務至少一年。</u></p>	<p>總噸位超過 1 600 噸的船隻設計較為複雜，並備有較多現代設備。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不熟悉該類船隻。增訂一年服務的要求，是要確保申請接受實習評核的持有人在事前已取得相關經驗。</p>
2.9.2	<p>任何人士如同時持有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和船長證明書，可.....操控符合其證明書所載規定的任何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p>	<p>任何人士如同時持有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和船長證明書，可.....操控符合其證明書所載規定的任何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p>	<p>本條把“遊樂船隻”列為例外，有違《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同時持有船長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人士，可操作適宜相應級別遊樂船隻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操作的遊樂船隻。</p>
3.2.1(2)(a)	<p>在持有船長三級證明書期間，在任何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船長或助理船長至少一年；或</p>	<p>在持有船長三級證明書期間，在任何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u>甲板部</u>上擔任船長或助理船長<u>服務</u>至少一年；或</p>	<p>在本地船隻上工作的員工人數甚少，指明考生必須曾在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或助理船長，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太大限制。這項修訂旨在使服務方面的要求切合現今的實際情況。</p>

<p>5.2.4</p>	<p>(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退還予有關考生，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p>	<p>(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u>在有關考生交還付款收據正本時</u>退還予<u>他</u>，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p>	<p>按照政府會計程序所載，澄清退款程序方面的要求。</p>
--------------	---	--	--------------------------------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條次	原文	修訂建議	修訂原因
<i>提述方面的問題</i>			
1.3	“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訂明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 <u>G</u> 章)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訂明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解決“總功率”定義中提述不全的問題。
1.3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遊樂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第2條所訂明的總長度;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遊樂船隻而言,指 <u>《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條</u> 所訂明的總長度;	更正“總長度”定義中提述出錯的地方。
5.3.1(vii)	crossed cheque for examination fee or application fe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crossed cheque for examination fee or application fe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u>the</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對英文本略作修改,以示明香港特區的正确名稱。
<i>澄清與更新</i>			
5.4.4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退還予有關考生,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在 <u>有關考生交還付款收據正本時</u> 退還予 <u>他</u> ,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	按照政府會計程序所載,澄清退款程序方面的要求。

5.8	不合格考生如再次報考同級證明書，兩次考試須相距最少一個月。	不合格考生如再次報考同級證明書，兩次考試須相距最少 <u>28 天</u> 。	毫不含糊地指明申請人須在某段清晰的時間過後才可報考下一次考試。
7.1(7)(k)	水警 - 遇有緊急事故如何向水警求助。	遇有緊急事故如何 <u>向香港本地機關</u> 求助。	遇有緊急事故，可向海事處、水警、消防處等不同機關求助。考生須知道遇有緊急事故時如何向該等機關求助。
7.2.1 甲部	(9) 藉同時交叉方位、方位和距離，或藉無線電測向儀方位，在海圖上定出船隻的位置。	(9) 藉同時交叉方位、方位和距離， 或藉無線電測向儀方位 ，在海圖上定出船隻的位置。	船上使用無線電測向儀的規定已經撤銷。